

湖口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令

第 6 号

各乡（镇、场）应急指挥部，各部门、各单位：

随着复工复产加快推进，返工返岗潮到来，疫情防控到了最关键、最吃劲的时候。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必须高度统一思想，在坚持做好“内防扩散”的基础上，统筹一切力量，突出抓好“外防输入”工作。现命令如下：

一、自即日起，对 2 月 8 日以后自县外来湖返湖人员进行地毯式排查，实行滚动式“日排查、日登记、日报告”制度（报表及要求见附件），并要求所有外来人员通过“湖口健康通”进行扫码电子健康登记。各类数据统一每日 17:00 前报县防指办汇总比对、数据分析以及核查预警。

二、排查管控责任。①各乡（镇、场）实行属地化管理；②城区物业小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网格化单位具体负责；③宾馆酒店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县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④工业园区企业由县高新园区管委会负责；⑤各商场、超市、餐馆及其它服务行业等经营主体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⑥县委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由本单位负责(含对下属单位的排查管控)。⑦移动、联通、电信湖口分公司负责统计上报当日来湖返湖新增号码数据。各责任部门单位要对自己县外来湖返湖人员进行全面掌握，督促其扫码登记、检查体温。涉及到交叉管理的，实行居住地与所在单位“双线管理、双线报告”。

3、严格预警管理。各小区(村组)卡口、体温监测点对持红色电子健康码以及测量体温发热人员一律做好登记、先行留观，并第一时间报告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07926322246)。

此令由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即刻执行，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工作督查组加强督查，对排查不到位、管理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严肃追责问责。

湖口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21日

附件 1:

来(返)湖口人员信息登记表

[illegible]

上報時間: 每日 17: 00 前報前一 17: 00 至當日 17: 00 信息, 上報郵箱: 245834170@qq.com。解除居家隔

高或密切监测体温的对象,请及时从该表移除。

附件 2:

电子健康二维码预警及处置指南

1、红色二维码: 代表湖北(武汉)来湖返湖且隔离期未满 14 天人员、县内密切接触者且隔离期未满 14 天人员以及当前有发热症状的人员。各卡口、体温监测点对该类人员一律拒绝通行,先行留观并做好登记,同时第一时间向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07926322246)。

2、黄色二维码: 代表湖北以外的来湖返湖且居住未满 14 天人员。各卡口、体温监测点检测体温正常后予以通行;有发热症状的,先行留观,并第一时间向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报告(07926322246)。

3、绿色二维码: 各卡口、体温监测点检测体温正常后予以通行;有发热症状的,先行留观,并第一时间向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报告(07926322246)。